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檢 測 報 告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專案編號：HW1072D0021
報告編號：2D10701020021001

報告簽署：

一、本公司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各類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黃政勤(HWI-01)、許智明(HWI-02)、黃豐明(HWI-04)、陳西元(HWI-05)

有機檢測類：許智明(HWO-01)、陳西元(HWO-02)、黃政勤(HWO-03)、黃豐明(HWO-04)

空氣採樣類：黃政勤(HWA-01)、黃豐明(HWA-03)、陳威帆(HWA-07)

二、本報告已由上述報告簽署人(勾選者)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報告說明：

一、凡違反報告用途或以下情形者副本報告無效：

篡改內容、破損、複製或分離使用、廣告宣傳、無主管簽核及未加蓋報告專用章。

二、檢測方法標示有 * 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認可，並依品保規定執行。

三、低於方法偵測極限值(MDL)之測定，以 N. D. 表示，並於方法欄註明其MDL值。

報告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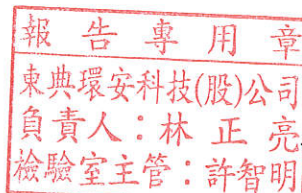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三、正本報告保存規定除廢棄物、土壤類十年外其餘類別為五年，當爭議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名稱：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正亮



檢驗室主管

陳西元代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檢測報告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專案編號：HW1072D0021 報告編號：2D10701020021001
報告日期：107年2月13日

[受測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行業別：*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單位：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檢中心

採樣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日新崗1號

樣品名稱：自來水水塔

採樣日期：107/02/05 08:36

樣品編號：D21070205-2-1

收樣日期：107/02/05 17:30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單位	是否經認可	檢測方法 量測值/MDL(QDL)/類別	備註 (管制標準)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 NIEA E230.55B	飲用水	<1
總菌落數	<1 CFU/mL	NIEA E204.55B	飲用水	
自由有效餘氯	0.27 mg/L	* NIEA W408.51A	飲用水	0.2-1.0

-----以下空白-----

